

连云港市东方医院文件

连东医委〔2021〕63号

关于对援疆人员进行表彰的决定

各支部、各科室：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卫健委的要求，2020年7月-2021年6月，我院金亮培、仲翔宇、付轩三位同志前往新疆霍尔果斯开展医疗援疆工作。

到达援助地后，三位同志以过硬的政治品质、业务能力和工作作风，恪尽职守，无私奉献，不辱使命，圆满完成了医疗援疆任务，受到霍尔果斯市卫健委、受援医院以及当地群众的高度赞扬，为加深连霍两地人民的友谊和促进霍尔果斯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贡献了力量。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经院党委研究，决定对金亮培、仲翔宇、付轩等三位同志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院各部门、全体干部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先进个人为榜样，强化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立足本职岗位，履职尽责，敬业奉献，为医院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中共连云港市东方医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8日

连云港市东方医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
